



職安警示

被墮下的鑽樁通擊斃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條鑽樁套管於一部履帶式起重機被錯誤降下，擊斃一名燒焊工人。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吊運操作期間被墮下物件撞擊，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充分考慮起重機的操作、工地佈局及工作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以合適的路障將工人分隔於起重機的操作區外；
 - 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受權人士進入操作區；
 - 派駐訊號員，為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視野的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提供一個有效通訊系統予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工作人員；
- 就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給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被樁套管擊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地基工程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履帶式起重機在吊運一條樁套管時，突然從吊鉤滑出，套管因而墮下並擊斃一名燒焊工人。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使用起重機進行吊運操作期間被物件撞擊，負責吊運操作及有關工地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以及籌備一個吊運方案，並充分考慮起重機的選擇、位置、操作、吊索的使用方法及工作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負責人員全盤控制吊運操作；
 - 為吊運操作設立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尤其是當負荷物被吊離地面、降下及移動時；



- 為處理負荷物採用一套合適的吊索方法，並充分考慮其重量、形狀及負荷物的性質，以及危險區域的情況；
 - 確保起重機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是充分地穩固著，以防止因負荷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位而對任何人造成危險；
 - 設置及維持起重機的吊鉤有有效安全閉鎖，以防止起重裝置或負荷物脫離；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確保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工作人員之間設有有效通訊系統；
- 給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提供關於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¹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職安警示

被工字鐵擊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起重機使用兩條單支腳鏈式吊索吊起一條工字鐵時，其中一條鏈式吊索突然斷裂，工字鐵因而墮下並擊斃一名參與吊運操作的工人。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使用起重機進行吊運操作期間被物件撞擊，負責吊運操作及有關工地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以及籌備一個吊運方案，並充分考慮起重機的選擇、位置、操作、吊索的使用方法及工作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負責人員全盤控制吊運操作；
 - 為吊運操作設立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尤其



是當負荷物被吊離地面、降下及移動時；

- 確保每個將會使用的鏈式吊索、纜吊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確認為安全；
 - 為處理負荷物採用一套合適的吊索方法，並充分考慮其重量、形狀及負荷物的性質，以及危險區域的情況；
 - 執行安全措施以防止負荷物在吊運時擺動或轉動；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確保所有參與吊運操作的工作人員之間設有有效通訊系統；
- 給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提供關於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¹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職安警示

被鬆脫的貨車式起重機伸縮吊臂擊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部貨車式起重機的伸縮吊臂突然鬆脫及墮下，把一名在附近工作的工人擊斃。

4. 給擁有人／承建商的職安警示：

起重機的擁有人及負責吊運操作及有關工地的承建商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以及籌備一個吊運方案，並充分考慮起重機的選擇、位置、操作、吊索的使用方法及工作環境；
- 透過合資格檢驗員的定期測試及徹底檢驗，以及合資格人士的定期檢查，以確保起重機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委任一名負責人員全盤控制吊運操作；
 - 確保起重機只可在均勻、平坦而堅實的地面上操作，除非



製造商另有指明；

- 為吊運操作設立危險區域，及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授權人士進入該區域，尤其是當負荷物被吊離地面、降下及移動時；
 - 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所有起重機的支重腳橫樑應完全伸展；
 - 使用最少較浮盤面積大三倍的適當底墊/木塊墊腳，並將其完全支撐；
 - 保持支重腳撐的腳筒與浮盤成一直角；
 - 禁止把吊臂升越製造商所指明的的工作範圍；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以及
 - 在吊運操作開始前，確保所有涉及不同工種並同時進行的工作人員之間設有有效通訊系統；
- 給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提供關於吊運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的所需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¹按此檢視文件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職安警示

塔式工作平台倒塌引致工人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4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維修中的住宅樓宇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在塔式工作平台上進行外牆維修工作時，該工作平台突然折斷及倒塌，引致工人從樓宇高層墮下至平台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使用塔式工作平台從事高空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制定及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以確保工人的安全。塔式工作平台不應被使用，除非：

- 已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及詳盡的風險評估及制訂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預防措施；
- 每一名使用該工作平台的工人都已配戴著全身式安全帶，並已正確地繫於獨立救生繩上；
- 已為有關的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訓練、資料、指導及監督；
- 訂立及全面落實一個有效的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確保該工作平台所有部份，尤其是其重要部件的機械完整性；



- 已遵守由機電工程署所執行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控系統，以確保上述的安全及預防措施都已落實並嚴格遵行。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簡介 — 東主的一般責任》](#)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